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牵头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洛阳富安兴建设有限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二期(EPC)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人民政府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景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二期(EPC)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富安兴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4人，营业收入为15978.52万元，资产总额为19891.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洛阳富安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勘察、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联合体成员：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勘察、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4、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